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南航集团收购南航股份持有通航公司 57.9%股权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我们对南航集团收购南航股份持有通航公司 57.9%股权方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照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谢兵担任公司总经济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威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王志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陈威华、谢兵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王志学、谢兵辞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刘长乐

顾惠忠

郭 为

阎 焱